

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QUAN FOOD (SHANGHAI) CO., LTD.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7)

自願公告

建議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由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刊發。

為規範本公司的利潤分配行為，建立科學、持續且穩定的股東回報機制，平衡股東當期收益與本公司長遠發展，切實維護全體股東合法權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本公告日期批准了本公司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該股息政策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6年4月29日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待本公司正式採納該股息政策，本公司將據此向股東宣派及分派股息，以使股東分享本公司盈利。一般而言，在具備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每年派息兩次，並在董事會批准全年業績／半年業績時宣派／建議派發股息。如遇特殊投資收益或其他必要情況，董事會亦可酌情提議宣派特別派息。

根據該股息政策，本公司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者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潤。本公司在選擇利潤分配方式時，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優先採用現金分紅方式回報股東。董事會及本公司在決定是否宣派、建議或派付任何股息時，將綜合考慮以下因素：本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及外部融資環境、本公司所處行業特點、業務發展階段、戰略規劃及自身經營模式、當期及預期盈利水平、現金流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當期已執行的股份回購計劃金額、法律及監管環境以及董事會可能視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前提下，於2026年度至2028年度，本公司每年度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總額應不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淨利潤的60%。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日後股息宣派。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均須受本公司的章程文件、適用的中國法律以及本公司股東的批准所規限。未來股息派付亦將取決於從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的能力。中國法律規定，僅可自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利潤中派付股息，中國公認會計準則下對可分派利潤的計算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計算在若干方面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規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部分利潤轉撥為法定儲備，而不得作為現金股息宣派。倘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承諾，則來自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該股息政策。

承董事會命
鍋圈食品(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超先生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6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明超先生、孟先進先生、安浩磊先生、羅娜女士及楊童雨女士；非執行董事劉錚錚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曉松先生、郁昉瑾女士、李劍峰先生及施康平先生；職工董事鄭敏女士。